



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的通告

黄政办〔2026〕1号

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,减少环境污染,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黄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(黄政办〔2026〕1号)等规定,结合本地实际,调整黄山区燃放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,现通告如下:

一、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:

- (一) 国家机关。
- (二) 文物保护单位、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。
- (三) 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。
- (四)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。
- (五)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。
- (六)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(养)老院。
- (七)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。

(八) 黄山区城区东至甘棠镇五里塔、330国道北侧150米范围内、仙源镇越山村中心村,南至耿城镇沟村中心村、城



黄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澜村，西至甘棠镇庄里中心村，北至黄山区自来水公司一水厂（详见附图）。

（九）汤口镇域解放桥至黄山南大门牌楼公路及两侧区域；寨西桥至解放桥、汤口大桥至汤口东岭公路路面。

（十）法律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。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及其周边范围，其所有权人、使用人或管理单位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警示标志，并负责管理和维护。

二、下列地点为限制燃放区域：

汤口镇寨西桥至解放桥公路两侧人行道区域、汤口大桥至汤口东岭公路两侧人行道区域。

限制燃放区域内每日22时至次日6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春节期间（腊月二十四至正月初七及正月十五当日）除外。

三、高考、中考前一日起至考试结束，全区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主办单位应当依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取得《焰火燃放许可证》，方可燃放。

五、倡导单位和个人不放或少放烟花爆竹，党员干部要带头执行本通告各项规定。

六、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、



举报，0559—8509858、110。

七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公安、城管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给予处罚。

八、本通告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，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《黄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黄政〔2020〕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3 日